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开发协会 开发信贷协定

(甘肃省开发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借款人)与国际开发协会(协会)于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四日签订本协定。

鉴于(A)借款人对本协定附表二所提及项目的可行性和优先性表示满意,已请求协会就该项目提供资助;

(B)借款人还请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银行)对项目资金提供另外的援助,银行同意根据借款人和银行同一天签订的协定(贷款协定)提供本金总数相当于两千万美元(\$20000000)的援助(贷款);

(C)在借款人的协助下,本项目将由甘肃省(以下统称“甘肃”)负责执行。作为协助的一部分,借款人将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把信贷资金提供给甘肃;

鉴于特别是以上文为基础，协会同意按照本协定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本信贷。

为此，本协定的缔约双方现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通则；定义

1.01 节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的《国际开发协会开发信贷协定通则》(通则)，除第 3.02 节的最后一句话以外，是构成本协定整体的一部分。

10.2 节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协定无论何处使用的词汇，其含义与在《通则》中所作的解释相同，而下列新增加的词汇，则具有以下定义：

(a) “甘肃”系指甘肃省，是借款人的一个行政省份或其任何后继者；

(b) “贷款协定”系指在签订本协议的同一天，借款人和银行所签订的协定，该协定可以随时进行修改。该词汇的含义还包括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银行贷款协定及担保协定通则》(修订本)和附属于该贷款协定的所有附表和协定；

(c) “项目协定”系指在签订本协议的同一天，协会、银行和甘肃所签订的协定，该协定同样可以随时修改。该词汇的含义还包括附属于该项目协定的所有附表和协定；

(d) “银行通则”系指本贷款协定第 1.01 节所提及的《银行贷款协定及担保协定通则》；

(e) “项目县”系指属于负责执行本项目 A 部分的甘肃省的永登、皋兰和定西等县；

(f) “政策行动规划”系指甘肃教育厅厅长于一九八七年三月七日向协会提供的，关于本项目 B 部分的信件，即甘肃基础教育行动规划；

(g) “信托公司”(GITC) 一词系指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它

是根据其章程成立并开展业务的国营企业；

(h) “章程”系指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实施的“信托公司章程”；

(i) “分贷款”系指由甘肃和信托公司把分配给本协定附表一类别(7)的贷款资金已贷给或将贷给分借款人的一种贷款；

(j) “自由限额分贷款”是一种分贷款，它是由项目协定附表第二(b)段所确定的一种自由限额分贷款；

(k) “分借款人”系指分贷款的接收者；

(l) “子项目”系指根据本项目 C.1 部分将由分借款人执行的，并将由分贷款提供部分资助的子项目；

(m) “项目执行协议”系指本项目协定第 2.10 节所提及的协议；

(n) “专用帐户”系指本协定第 2.02 节(b)所提及的帐户；

(o) “公里”(km)系指公里；

(p) “公顷”(ha)系指公顷。

第 二 条

信 贷

2.01 节 协会同意按照本开发信贷协定所规定或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一笔以多种货币计算的总额相当于一亿一千九百一十万个特别提款权(SDR119 100 000)的信贷。

2.02 节 (a) 本信贷金额可根据本协定《附表一》的规定从信贷帐户中提取，用于支付已经发生的(或如协会同意，亦可用于支付将要发生的)，本协定《附表二》所规定的本项目所需要的，并由本信贷资金支付的货物和服务的合理费用。《附表一》可以通过借款人与协会协商同意，随时修改。

(b) 为了实现本项目，借款人应按照协会所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在一个协会可以接受的银行开设并保持一个美元专用帐户。该专用帐户中款项的存入和支付均应按照本协定《附表四》的规定

办理。

2.03 节 截止日期应为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或由协会另行规定更晚的日期。对于更晚的日期，协会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2.04 节 (a) 对尚未提取的信贷本金，借款人应按百分之零点五(百分之一的二分之一)的年率，按时向协会交付承诺费。承诺费将从开发信贷协定签字后六十天起算，计算至到借款人从信贷帐户中提取款额的相应日期或该款额被注销的相应日期止。

(b) 承诺费应 (i) 在协会合理要求的地方支付；(ii) 在交付上不受借款人施加的或借款人领土内的任何种类的限制；及 (iii) 按照《通则》第 4.02 节，使用本协议选定货币，或按照该节的规定使用随时指定或选定的其它一种或几种合格的货币支付。

2.05 节 借款人对已提取而尚未偿还的信贷本金，应按百分之零点七五(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三)的年率，按时向协会支付手续费。

2.06 节 承诺费和手续费每半年交付一次，在每年的六月一日和十二月一日交付。

2.07 节 借款人应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一日始至二〇三六年十二月一日止，每半年偿还一次信贷本金，付款期为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在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包括该期应付额，每期应付本金的百分之零点五(百分之一的二分之一)，此后每期应付本金的百分之一点五(百分之一又二分之一)。

2.08 节 根据《通则》第 4.02 节的要求，现确定美利坚合众国的货币为规定的货币。

第 三 条

项目的执行

3.01 节 (a) 借款人承认对为实现本协议《附表二》所阐述的本项目各个目标所作的承诺。为此，借款人除履行本开发信贷协定的任何其它义务外，还应促使甘肃根据“项目协定”的规定，履行

该协定规定的一切义务，并应采取或促使采取一切行动包括提供必要的或适当的能使甘肃履行这些义务的资金、设施、服务和其它资源，以及不应采取或容许采取任何妨碍或干扰甘肃省履行义务的行为。

(b) 借款人应按照协会和银行所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将相当于本信贷和贷款的资金提供给甘肃。

3.02 节 除非协会另行同意，凡本项目所需的、并将由本信贷资金支付的货物和工程的采购以及聘请咨询专家的费用，均应按照本协定《附表三》的规定办理。

3.03 节 借款人和协会特此同意甘肃应按照本项目协定第 2.04(a) 节的规定，履行《通则》的第 9.03、9.04、9.05、9.06、9.07 和 9.08 节所规定的义务(即关于保险、货物和服务的使用、计划和日程表、记录和报告、维护和土地的取得等)。

第 四 条

协会的补救措施

4.01 节 根据《通则》6.02 节(h)段规定，增加事项如下：

(a) 甘肃未能履行本项目协定所规定的它应履行的任何一项义务。

(b) 本开发信贷协定签订后已出现的情况所造成的一种特别形势，使得甘肃无法履行本项目协定中所规定的它应履行的义务。

(c) 由于章程的被修改、中止、废除、撤销或放弃，以致信托公司在履行在项目执行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时受到了物质上的和不利的影晌。

(d) 借款人或任何其它具有管辖权的机构已采取了解散或改组信托公司或者中止其业务的措施。

(e) 项目执行协议缔约双方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该项目执行协议所规定的它应履行的任何一项义务。

4.02 节 根据《通则》第 7.01 节(d)段规定，特增加事项如下：

(a) 在本协定 4.01 节(a)段规定的情况发生并持续至协会向借款人发出通知后六十天之久;

(b) 如本协定 4.01 节(c)或(d)段规定的任一情况将发生时。

第五 条

生效日;终止

5.01 节 在《通则》1 2.01 节(b)的含义范围内,特规定以下情况作为本开发信贷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

(a) 借款人的国务院已批准本开发信贷协定。

(b) 除了与本协定生效有关的条件外,贷款协定生效的所有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

(c) 项目执行协议已正式得到甘肃和信托公司的核准,签字和开发。

5.02 节 在《通则》12.02 节(b)的含义范围内,特规定补充下列情况写入将送交协会的法律意见或法律意见书中:

(a) 项目协定已正式得到甘肃的批准或核准,从而使项目协定的条款对甘肃产生了法律上的约束力;

(b) 项目执行协议已正式得到缔约双方的批准或核准,从而使项目执行协议的条款对双方产生了法律上的约束力。

5.03 节 兹确定本协定签字九十天为《通则》第 12.04 节所规定的日期。

第六 条

借款人的代表;地址

6.01 节 根据《通则》11.03 节的要求,借款人的财政部长被指定为借款人的代表。

6.02 节 根据《通则》第 11.01 节的要求,兹确定如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 三里河 财政部

电报挂号: FINANMIN Beijing

电传号: 22486 MFPRC CN

协会方面: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20433

1818H 街 N. W. 国际开发协会

电报挂号: INDEVAS Washington, D. C.

电传号: 440098 (ITT); 248423 (RCA) 或 64145(WUI)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通过其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于上述规定日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以各自的名义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授权代表

韩 叙

(签字)

国际开发协会主管亚洲

地区的副行长

卡洛斯·曼诺古

(签字)

编者注: 附件一、二、三、四略。